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交字第42號

原告 吳修仁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-GW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...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-GW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所為裁罰處分，於113年1月18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惟原處分業於112年12月11日經被告直接對原告送達，此有原告親自簽名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準此，原告如對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期間，應自原告簽收原處分之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起算30日，且原告起訴

01 時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臺中市北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
02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算至末
03 日為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即告屆滿；惟原告遲至
04 113年1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蓋收文章為憑
05 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
06 正。

07 (二)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
08 正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
09 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
10 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12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法 官 黃麗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17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18 具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蔡宗和